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诸农发〔2020〕38号

关于印发《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站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7日

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站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一次建设、正常使用，确保站点设施安全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分类处理水平，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村整建办〔2020〕2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建立县（市、区）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县域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四位一体”运维管理责任体系。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和技术提升，建立数据监测、设备维修保养、零件更换的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垃圾产出物或有机肥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稳定运行，垃圾产出物或有机肥出路明确，基本实现产业化。

二、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是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同时对各镇乡（街道）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运

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2.各镇乡（街道）是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维护的管理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的日常运维管理。要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实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站长制”，指导督促村级组织按各自职责开展日常运维管理。要做好辖区内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招标并加以监督，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

3.各行政村是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维护的落实主体，在镇乡（街道）的指导下，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纳入村规民约，确定专（兼）职人员参与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设施防盗等保护工作。

4.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维护的服务主体，由镇乡（街道）招标产生并委托具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常态化运行的巡查维修、设备更换、安全检查等工作。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防止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岗位职责规范。实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站长制”，落实具体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运维管理措施。配齐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管理员、操作员。管理员要做好站点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严防燃爆、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并熟悉相应的急救方法。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

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停电、设备故障、台风暴雨（防雷防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操作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得操作员对设备设施加强管理和保护，熟悉掌握垃圾分类工作流程，杜绝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作业和台账管理。加强站点设施设备用电管理，按规范要求安装漏电保护装置，设置有电危险、严禁烟火、当心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安全标识。保洁（分拣）员、操作员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作业时须穿工作服上岗、用专用工具，佩戴防护口罩、手套，做好防护措施。建立管理台账，须对进料量、辅助材料使用量、产出物或有机肥外销量、用水量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微生物发酵资源化处理模式的站点，要记录用电量、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及维修情况等。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关闭进出料口门，将操作工具归位，关闭站点门窗并上锁。

（三）加强日常清洁和保养维护。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要求，构建第三方运维管理体系。加强站点的日常清洁工作，定期消毒灭蝇蚊，确保设施运行空间环境无臭气、污水、地面垃圾、堆放杂物、灰尘、蜘蛛网、异味等，主体设备及附属设备状态良好，场地整洁。操作员每天须做好设备设施日常保养，严格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清洗、保养、检修。建立和落实定期保养制度，每月或每周进行定期设备保养，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的，及时报修，报修要求及时响应，三天内排除故障。

（四）加强产出物或出肥管理。加强进站点的垃圾管理，对预处理的易腐垃圾进行检查，剔除不可制肥杂物，按照各类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技术要求进行处理。机器成肥处理或太阳能辅助堆

肥处理模式的，堆肥发酵过程要符合 CJJ52-2014《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要求。厌氧产沼发酵处理模式应符合 NY/T 2371-2013《农村沼气集中供气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它处理模式的垃圾必须达到无害化要求。站点的产出物或有机肥，要定期送专业机构检测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定期抽检，符合 DB33/T 2030—2018《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要求。要制定肥料利用方案，将产出物堆放 15 天以上再行利用。

（五）加强废气和污水处理设备管理。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应设置废气处理设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同时根据环境监管要求，有条件的站点应规范安装或改装运行状况监控系统。应定期开展相关设施设备检查检测，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等方式，确保外排废水、废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规范要求，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维护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规范运行，形成主体责任明确、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乡镇（街道）作为管理主体，要切实抓好各属地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的日常运维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源化处理站点开展专业运维管理，同时继续探索“政府+公司化”运作模式，确定专门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二）强化评定考核。制定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管理星级评定办法，规范运行处置管理工作。同时结合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评估，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进行检

查，并将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相挂钩。各镇乡（街道）也要加强考核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各站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落实要素保障。要加强经费保障，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站点运维管理，保障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引导群众分担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费用并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掌握资源化处理站点设备运行动态。

- 附件：1. 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管理星级
评定办法（试行）
2. 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评
估标准
3. 沼气模式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安全操作
规程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陈军卫副市长，
寿晓东副主任。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1:

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 管理星级评定办法（试行）

一、评定对象

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

二、星级站点评定标准

1. 站点选址科学，兼顾村庄位置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有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或采用“政府+公司化”运作模式，有专人负责设施运行。

3. 落实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站长制”，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制度，明确站点工作人员职责，做到制度上墙，设置用电安全和沼气安全等安全标识并在站点内醒目位置张贴。

4. 建立管理台账，做到设备运行、进出料台账资料齐全。台账包括进料量、辅助材料使用量、产出物或有机肥外销量、用水量等信息，微生物发酵资源化处理模式的站点还要记录用电量、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及维修情况等。

5. 处理站进、出料口以及进、出场道路安全措施到位。

6. 站点运行正常，日常清洁和保养维护到位。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站点及时保洁打扫，无污水横流、垃圾乱堆、大量积尘等情况。

7. 制定肥料利用方案，做到产出物无害化、资源化。

8. 整体环境面貌较好，绿化美化、道路硬化到位，具有一定的可参观性。

三、评定方式

1. 镇村自评：按照管理方式由站点所在镇、村对照星级站点评定标准开展自评，由镇乡（街道）汇总。

2. 镇街推荐：镇乡（街道）根据自评情况择优推荐星级站点名单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星级站点推荐不少于1个，不超过2个。

3. 市级认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镇街推荐的星级站点开展统一考评，对照星级站点评定标准逐项检查，符合标准的认定为星级站点，并择优申报绍兴市、省级星级站点。

附件2:

诸暨市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评估标准

序号	评估标准	加扣分标准	分值
1	站点选址合理，有完善的臭气处理设施以及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每发现一处站点选址不合理的扣 2 分，无完善的臭气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扣 5 分	10
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或采用“政府+公司化”运作模式，有专人负责设施运行。	每发现一处站点未落实第三方运维管理的扣 5 分	15
3	落实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站长制”，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制度，明确站点工作人员职责，做到制度上墙，设置用电、沼气等安全标识并在站点内醒目位置张贴。	每发现一处站点未落实“站长制”的扣 5 分，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的扣 5 分，未明确站点工作人员职责的扣 2 分，制度未上墙或安全标识张贴不到位的扣 3 分	30
4	建立管理台账，做到设备运行、进出料台账资料齐全。	每发现一处站点管理台账记录随意、缺漏的扣 5 分	10
5	处理站进、出料口以及进、出场道路安全措施到位。	每发现一处站点进、出料口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2 分或进、出道路不畅通的扣 2 分	5
6	站点运行正常，日常清洁和保养维护到位。	每发现一处站点未正常运行的扣 5 分，有污水横流、垃圾乱堆、大量积尘等情况的扣 2 分。	15
7	产出物无害化、资源化。	未制定肥料利用方案的扣 5 分	5
8	处理站点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未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	10
9	运维管护机制卓有成效，积极开展媒体宣传报道。	运维管护机制被评为典型案例或作为经验推广的加 5 分，诸暨市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1 分，绍兴市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2 分，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3 分，该项累计最多加 10 分。	附加分
10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通报批评；被市级以上督查暗访点名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上不封顶	倒扣分

附件 3:

沼气模式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安全操作规程

1. 目的

为保证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特制订本规程。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站的所有作业人员管理。

3. 操作规范

3.1进仓员、管理员在沼气终端工作时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3.2检查进站易腐垃圾,禁止向沼气池内投放各种剧毒农药、杀菌剂等毒性物质或骨粉、动物尸体等含磷物质,以防产生剧毒的磷化三氢造成人、畜危害。

3.3严禁在沼气站周围使用明火,不得在附近点火照明或吸烟;不得在发酵设备出料口和导气管上点火试气;严禁使用明火检查输气管道各接头、开关。

3.4投料前,若闻到臭鸡蛋味气体(硫化氢, H_2S , 臭鸡蛋味,有毒,易燃),要迅速撤离、立刻通知村或街道负责人员,并在安全区域内做好警戒工作,禁止他人靠近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3.5打开井盖后,首先要有意识的远离井盖口几分钟,待井内有毒气体散发后再继续作业。

3.6沼气终端管理房屋内的压力表要经常巡检。沼气不接入农户的终端,当压力值大于4Kpa,则需要进行放气操作;沼气接入农户的终端,当压力值大于10Kpa,则需要进行放气操作。

3.7放气操作时，操作人员佩戴防护面具，打开阀门后，迅速撤离到上风口（根据现场植物倒向或小红旗一类风向标判定），远离至闻不到臭鸡蛋味的位置（30米左右，实际放气情况判定）。同时要注意周围警戒，不可让他人靠近防止中毒事故。放气完成后，必须将阀门完全关闭。

3.8节假日期间，由于投料增多或温度不足时会导致发酵反应变慢，会出现投料投不下去的情况。面对该情况，可用抽水泵在沼液井内抽取沼液回流到投料口，严禁使用潜水泵抽取。抽取过程中，吸水管口不可露出液面，电机应处于池口3米以外。

3.9沼气池体检修或清除沼渣须请专业人员或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严禁私自下池。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

3.10操作完成后离开终端前必须将所有的投料口、沼液池口等坑洞加盖，并将终端管理房和大门上锁，防止他人擅自进入。